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307984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5月30日南市勞條字第1130717847號行政文書予PHAM DINH HIEN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PHAM DINH HIEN(護照號碼:C6546**)現具保在外尚未離境，旨揭行政文書無地址可執行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至本局領取旨揭行政文書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局長王鏗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